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25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2
三. 法院的组织	14
A. 组成	14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17
C. 特权与豁免	18
D. 所在地	18
四. 书记官处	19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21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1
1.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1
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1个国家参加)	23
3. 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24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26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28
6.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1
7.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33
8.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34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10. 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1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36
12.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39

13.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39
14.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40
1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
16.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42
17.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18.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	43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43
1.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43
2.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47
3.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	48
六.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50
七. 出版物.....	53
八. 法院财务.....	54
九.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56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8

第一章

摘要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下达了三项判决和一项咨询意见：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2024年11月12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见第105-119段)；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2024年11月12日就亚美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见第120-131段)；
- 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2025年5月19日就案情作出的判决(见第97-104段)。
-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2025年7月23日发表的咨询意见(见第244-252段)。

2. 此外，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16项命令(按日期顺序排列如下)：

- (a) 法院院长于2024年9月9日发布命令，延长了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32-154段)；
- (b)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命令，设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05-119段)；
- (c)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设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20-131段)；
- (d) 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命令，延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个国家参加)案中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83-96段)；
- (e) 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延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和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案中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诉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170-175段)；
- (f) 根据同一天在国家管辖豁免和对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案中发布的另一项命令，法院暂停了该案的诉讼程序(见第155-162段)；

- (g)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关于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的咨询程序中发布命令，决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可能有能力就提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并规定了就该问题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见第 261-266 段)；
- (h) 法院副院长兼代理院长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中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出一份书面意见和提交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见第 232-234 段)；
- (i) 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63-169 段)；
- (j) 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案中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3-204 段)；
- (k) 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发布命令，重申先前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并指示采取进一步临时措施(见第 66-82 段)；
- (l) 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发布命令，驳回了苏丹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并下令将该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见第 224-231 段)；
- (m) 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以及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32-234 段)；
- (n)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中法国提交诉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35-239 段)；
- (o)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案中发布命令，决定书面诉答状将首先针对法院的管辖权和申请书的可受理性问题，并设定了白俄罗斯就这些问题提交诉状和立陶宛就这些问题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40-243 段)；
- (p)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个国家参加)案中发布命令，决定斯洛文尼亚、刚果民

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均可受理(见第 83-96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 5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进行了公开审理:

- (a) 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审理案情实质(见第 97-104 段);
- (b)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进行审理(见第 244-252 段);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5 年 4 月 10 日就苏丹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审理(见第 224-231 段);
- (d)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进行审理(见第 261-266 段);
- (e)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025 年 7 月 15 日就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审理(见第 163-169 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了 4 起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按时间顺序排列):

- (a)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见第 261-266 段);
- (b)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见第 224-231 段);
- (c)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见第 232-234 段);
- (d)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第 235-239 段);
- (e)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见第 240-243 段)。

5. 2025 年 7 月 31 日,法院案件总表上有 25 起案件(23 起诉讼案件和 2 个咨询程序):

-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b)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c)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第 66-82 段);

- (d)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e)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 (f)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 (g)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1 个国家参加)(见第 83-96 段);
- (h)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见第 105-119 段);
- (i)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见第 120-131 段);
- (j)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见第 132-154 段);
- (k)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见第 155-162 段);
- (l) 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见第 163-169 段);
- (m)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 (n)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第 170-175 段);
- (o)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 (p)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第 176-182 段);
- (q)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 253-260 段);
- (r)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见第 183-204 段);
- (s)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见第 205-212 段);
- (t)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见第 213-219 段);
- (u)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见第 220-223 段);
- (v)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 261-266 段);

(w)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见第 232-234 段);

(x)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第 235-239 段);

(y)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见第 240-243 段)。

6. 2025 年 7 月 31 日待决的法院诉讼案件的当事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个国家、非洲国家组 3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8 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 个国家。

7.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1 个国家提出了参加待决诉讼案件的请求或参加诉讼的声明,或调整了其声明。这些国家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5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2 个国家以及非洲国家组 1 个国家。

8.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09 个国家和若干国际组织提交了书面陈述、书面评论意见或口头陈述,作为法院审理的三个咨询程序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1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8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2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38 个国家以及非洲国家组 20 个国家。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22 个国家以上述身份之一参加法院的诉讼或咨询程序。

10. 提交法院的案件所涉问题广泛,包括领土划界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条约除其他外涉及外交和领事关系、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民用航空安全和偷运移民。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地域分布广、事由多样,彰显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

11. 各国委托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例如对法院管辖权或诉求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或提交参加诉讼的请求或参加诉讼的声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就关于指示采取或修改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两项命令,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发布了一项命令。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法院的新案件持续增加,法院下达了大量判决和命令,这体现出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在处理待决案件之余,法院积极地持续审查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

13. 为确保健全司法,法院制定了严格的庭审和评议时间表,从而能够同时审理若干起案件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

14. 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与国准备书状需要的时间，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但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复杂，但从完成口述程序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所用时间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3. 促进法治

15. 应大会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26 号决议中的邀请，法院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4.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16. 法院致力于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通过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大概 10 个月，从当年 9 月初开始到次年 6 月或 7 月结束。法院通常每年接受世界各地大学至多 15 名参与者。

17. 法院欣见继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后，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于 2021 年设立。如决议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基金旨在加强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年轻法学家提供其无法通过别种途径获得的培训机会。根据此项举措，由信托基金而非相关提名大学向获选者提供资金。

18. 基金由秘书长管理，接受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为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不直接与单个会员国接触，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也不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

19. 首批三名获得信托基金赞助的司法研修助理作为 2022-2023 年学员班的一部分进入法院。信托基金在 2023-2024 年赞助了 3 名司法研修助理，2024-2025 年赞助了 4 名研修助理。

20. 在 2025-2026 年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下，法院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 92 所提名大学的 145 份合格申请，其中 55 所大学寻求通过信托基金为其提名的 71 名候选人提供资助。74 名候选人由为其提名的大学提供资助。申请的数量和多样性表明，对这一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兴趣不减。

21. 法院选出 16 人参加 2025-2026 年方案，其中 4 人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由发展中国家(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和南非)的大学提名，将得到信托基金颁发的研究金。

22. 2025 年 7 月 31 日，信托基金有 465 286 美元。法院十分感谢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捐助，也十分感谢捐助者和提名大学对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表示的兴趣。

23. 法院感到乐观的是，信托基金提供的机会将继续增加，使更大范围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通过参与法院的工作获得国际公法方面的专业经验。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下一次申请征集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5. 法院预算

(a) 2025 年预算

24. 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57 号决议核准了法院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请求的所有资源。大会这样做推翻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9/7)所载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中建议仅批准法院请求的 7 个常设员额中的 2 个。大会还核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为 6 个新增职位提供资金。

(b) 2026 年预算

25. 2025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主计长提交了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6 年拟议预算时，法院试图解决其不断增加的活动与可支配资源之间持续存在的差异，为此重点关注三个主要目标：(一) 进一步加强为法院履行司法职能提供的支持；(二) 适应法院知名度提高带来的风险；(三) 加强书记官处的行政职能。2026 年拟议预算在重计费用前为 36 837 000 美元，与 2025 年核定批款相比总体增加 2 175 400 美元。

6. 和平宫翻新

26. 2020 年，东道国告知法院计划对和平宫进行全面翻修，清除建筑物内的所有石棉，可能需要法院书记官处在翻修施工期间搬迁。

27. 2022 年 7 月，法院获悉，东道国正在考虑采用一种更为收敛的办法。根据荷兰当局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提出的计划，第一阶段从已知存在石棉的区域(即建筑物的阁楼)中清除石棉(项目 A)，并进行彻底勘察，定位可能发现石棉的任何其他区域(项目 B)。荷兰当局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决定何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法院书记官处全部或部分搬迁。

28. 2025 年 2 月，法院与荷兰王国、卡内基基金会和常设仲裁法院达成了《和平宫石棉项目 A 和 B 补充执行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实施石棉项目的治理框架。在缔结《协议》后，法院批准开始执行项目 B，目前正在进行中，预计最迟将于 2025 年底完成。法院、东道国和卡内基基金会之间正在就项目 A 的实施进行磋商。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9.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30.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宪章》及其后附的《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以在法院网站上“基本文件”标题下查阅。而且，还可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查阅印刷版。该系列的第八版于 2024 年发布。

31.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和咨询。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2. 按照《规约》，法院的职能是根据国际法，就各国行使主权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

3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由于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因而可诉诸法院。此外，2018 年 7 月 4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国向书记官处提交声明，表示立即接受法院对解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第一条和《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1948 年)第九条所涵盖的所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端的管辖权。

34.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规约》缔约国中有 74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声明(其中一些国家带有保留)，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上述国家的列表及其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放在法院网站上以供参考，可查阅“管辖权”栏目下“关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的一节。

35. 此外，300 多项双边、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对国家之间的各种争端有管辖权。其中有代表性的条约和公约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栏目下“条约”一节中。对于特定的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所涉国家之间缔结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提议以请求书所起诉的国家有待给予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给予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36.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其他三个机关(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 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37. 一些国际文书规定了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 法院《年鉴》中载有一份此类文书的清单, 以供参考(见《2022-2023 年年鉴》, 附件 20, 放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1. 国际法院法官

38.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三分之一的成员每三年更换一次。

39.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当选为法院院长的纳瓦夫·萨拉姆法官(黎巴嫩)辞去法院法官职务，立即生效。2025 年 3 月 3 日，岩泽雄司法官当选为法院院长，完成萨拉姆法官的剩余任期，到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2025 年 5 月 27 日，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马哈茂德·戴法拉·哈穆德(约旦)为法院法官，立即生效，完成萨拉姆法官的剩余任期。

40. 2025 年 6 月 11 日，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宣布辞去法院法官职务，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他的任期本应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届满。2025 年 7 月 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784(2025)号决议，决定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安理会的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为填补该空缺举行选举。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五条，届时当选的法院法官将完成优素福法官的任期。

41.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岩泽雄司(日本)；副院长：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薛捍勤(中国)、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波格丹-卢奇安·奥雷斯库(罗马尼亚)、萨拉·赫尔·克利夫兰(美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迪雷·特拉迪(南非)和马哈茂德·戴法拉·哈穆德(约旦)。

2. 院长和副院长

42.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规约》第二十一条)。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 (c)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 (d)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 (e)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院长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位法官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
- (f)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 (g)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 (h) 在公开庭审时宣读法院的司法裁判；
- (i)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 (j)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 (k)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 (l) 在法院休庭期间，按要求发布程序性命令。

3. 简易程序分庭和法院各委员会

43.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 (a) 法官：
 - 岩泽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诺尔特、布兰特和奥雷斯库法官。
- (b) 替代法官：
 - 查尔斯沃思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44.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岩泽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
-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班达里法官(主席)；
- 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4. 专案法官

45.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该案件。

46. 以下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审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姓名：

- (a) 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
- (b)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圭亚那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 (c) 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
- (d)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 (e)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案中，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伯利兹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f)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国参加)案中，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为专案法官，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为专案法官；
- (g) 在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案中，加蓬选派莫妮卡·平托为专案法官，赤道几内亚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
- (h)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阿塞拜疆选派阿卜杜勒·科罗马为专案法官；
- (i)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阿塞拜疆选派阿卜杜勒·科罗马为专案法官，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 (j) 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乌克兰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为专案法官；

- (k) 在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案中, 意大利选派吉奥尔吉奥·加亚为专案法官。加亚专案法官辞职后, 意大利选派洛雷塔·马林托皮为专案法官;
- (l) 在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 赤道几内亚选派陶希德·奥卢费米·埃利亚斯为专案法官;
- (m)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案中, 加拿大和荷兰王国选派西尔维娅·亚力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为专案法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选派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为专案法官;
- (n) 在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案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迈勒·塞菲为专案法官, 加拿大选派约翰·柯里为专案法官;
- (o) 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中,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p)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案中, 以色列选派罗恩·夏皮拉为专案法官;
- (q)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为专案法官;
- (r) 在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案中, 厄瓜多尔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s)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苏丹选派布鲁诺·西马为专案法官;
- (t) 在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案中, 立陶宛选派尼古拉斯·米歇尔为专案法官, 白俄罗斯选择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为专案法官;
- (u) 在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案中, 厄瓜多尔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7. 根据《法院规则》第 22 条, 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 任期七年。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和任期(《规则》, 第 23 条)。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喀麦隆)。

C. 特权与豁免

48.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与特权和豁免相关的所有文本的详细一览表可在法院网站上“基本文件”栏目下“其他文本”小节查阅。更多详情见法院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9/4)，第 48-53 段。

D. 所在地

49.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0.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和平宫的拥有及管理方——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款，作为基金会让法院使用该房地的对价。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纳的款项在 2024 年为 1 725 090 欧元，在 2025 年为 1 781 394 欧元。

第四章

书记官处

51.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充当常设行政机构。

52. 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核准的指示详细规定了书记官处的职责(《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2012 年 3 月，法院通过了现行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A/67/4，第 66 段)，该版本可在法院网站上“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

53.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命，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命。临时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命。工作条件要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工作人员条例》亦可在法院网站上“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联合国秘书处同等职类或职等的官员相当。

54.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领导的三个司和七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重视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5 年进行了审查，以期进一步实现高效管理和协调书记官处的活动。

55.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共有 125 个员额，即专业及以上职类的 67 个员额和一般事务职类的 58 个员额。

56.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分配给单个法官，却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调研，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的行政助理共有 15 名，也属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

57. 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籍。他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任期为七年，从当年 8 月 1 日起计。

58.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受书记官长领导，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履行职责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和行政三重职能(《规则》第 26 条)。

59.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含与提交给法院审理的案件相关的工作。书记官长除其他外：

-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b) 管理案件程序；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起诉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法院受托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0. 书记官在其外交角色中：

(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事务，充当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相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d)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以及法院出版物事务。

61.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c)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2. 书记官长享有与海牙外交使团团长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63.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喀麦隆籍。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任期仍为七年，从当年 4 月 1 日起计。

64.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65. 本节重点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具体进展需要报告的案件。这一期间法院待决案件的完整清单见上文第 5 段。本节未涵盖的案件最新摘要，请见法院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9/4)。

1.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66.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求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有约束力”。请求国援引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67.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该国认为法院显然不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因此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68.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裁定案件的书状必须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不参加书面程序，同时表示该国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所提交请求书的备忘录”。

70. 此后，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举行了公开审理，圭亚那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审理。

71.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圭亚那所提交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的问题以及关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的问题。然而，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来受理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72.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73. 2022年6月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命令，设定2022年10月7日为圭亚那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陈述以阐明其意见和诉求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74. 2022年11月17日至22日，法院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75. 2023年4月6日，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质上只提出了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驳回了这项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可就圭亚那所提主张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判，只要这些主张是在上文所述之2020年12月18日判决的范围之内。

76.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2024年4月8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77. 2023年10月30日，圭亚那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圭亚那在请求中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2023年10月23日公布了一份列有五个问题的清单，计划于2023年12月3日作为协商式全民投票的一部分向委内瑞拉人民提出这些问题。

78. 2023年11月14日和15日，法院就圭亚那提出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79. 2023年12月1日，法院就该请求下达了命令。法院在命令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命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案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改变争议领土目前的状况，即圭亚那对该地区进行管理和控制。法院还指示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80. 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一项命令，设定2024年12月9日为圭亚那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5年8月11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81. 2025年3月6日，圭亚那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进一步请求。圭亚那辩称，提出该请求是因为“委内瑞拉宣布该国很快将在圭亚那主权领土上举行选举，而委内瑞拉此前已声称吞并该领土，此举违反了法院2023年12月1日的命令和国际法基本准则”。

82. 法院于2025年5月1日就圭亚那的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重申2023年12月1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该等措施应当立即得到有效执行；

(2) 以十二票对三票，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在对此案做出最终裁判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得在目前由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管理和行使控制权的争议领土上举行选举或筹备选举。

赞成：岩泽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沃尔夫鲁姆专案法官、库弗勒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班达里法官、诺尔特法官。”

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个国家参加)

83. 2019年11月11日，冈比亚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作出裁判并宣告缅甸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遭受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必须承诺并保证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4.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85. 2020年1月23日，法院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项临时措施。该命令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上的案件页面查阅。

86. 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再发布一项命令，设定2020年7月23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年1月25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2020年10月23日和2021年7月23日。冈比亚的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7. 2021年1月20日，缅甸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88. 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后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判决，驳回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受理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提交的请求书，并且请求书可予受理。

89. 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4月24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缅甸请求，法院先于2023年4月6日发布命令，将该时限延长至2023年5月24日，之后又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缅甸的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90. 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命令，设定2024年5月16日为冈比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4年12月16日为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冈比亚的答辩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1. 2023 年 11 月 15 日，马尔代夫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一份参加诉讼的声明。同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依照同一条款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联合声明。

92. 缅甸针对这两份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法院决定采取书面程序听取各方的陈述。法院设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寻求参加诉讼的各国就其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2024 年 3 月 26 日为各方就这些意见提供其书面意见的时限。这两类书面意见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93. 在听取了各方和寻求通过书面程序参加诉讼的国家的陈述后，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命令，裁定两项参加诉讼的声明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以受理。

94. 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5. 随后又有四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参加诉讼声明，它们是：斯洛文尼亚(2024 年 11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24 年 12 月 10 日)、比利时(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爱尔兰(2024 年 12 月 20 日)。

96.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裁定斯洛文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受理。在同一命令中，法院依照《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将 2025 年 9 月 25 日定为斯洛文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就其参加的事由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

3. 陆地与海洋划界及群岛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97. 2021 年 3 月 5 日，法院依照 2016 年签署、2020 年 3 月生效的特别协定，着手处理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争端。当事国在特别协定中请法院“认定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就双方共同的海洋和陆地边界划定以及对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问题而言，是否在双方的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

98. 特别协定规定，“加蓬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以及 1974 年 9 月 12 日在巴塔签署的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公约适用于该争端”，并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适用于该争端”。

99. 在特别协定中，加蓬和赤道几内亚都保留援引其他法定所有权的权利，并针对在法院进行书面和口述程序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共同意见。

100. 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2 年 5 月 5 日为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面诉答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1.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6 日为加蓬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这些书诉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2. 对案情实质的公开审理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

103. 法院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判决中指出，双方当事国都承认，按照特别协定的条款，双方没有要求法院划定陆地和海洋边界，也没有要求法院确定对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归属，而只要求法院确定双方当事国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就双方之间涉及特别协定所述争端的关系而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04. 法院判决的执行条款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一票，

认定加蓬共和国援引的题为《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定公约》(《巴塔公约》)的文件不是在加蓬共和国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之间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也不构成《特别协定》第 1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法定所有权；

赞成：副院长塞布廷德，代理院长；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诺尔特先生、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沃尔夫鲁姆专案法官；

反对：平托专案法官；

(2) 一致，

认定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援引的涉及两国共同陆地边界划定的双方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所有权是法兰西共和国 1960 年 8 月 17 日和西班牙王国 1968 年 10 月 12 日基于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所持有的所有权，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分别继承了这些所有权；

(3)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在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援引的法定所有权中，在涉及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主权的两国关系中具

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是西班牙王国于 1968 年 10 月 12 日持有的所有权，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继承了该所有权；

赞成：副院长塞布廷德，代理院长；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先生、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沃尔夫鲁姆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平托专案法官；

(4) 一致，

认定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构成《特别协定》第 1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法定所有权，因为该特别公约确立了加蓬共和国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陆地边界的终点，该终点应当是划定两国各自海域的海洋边界的起点；

(5) 一致，

认定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国际公约，在该公约涉及加蓬共和国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之间海洋边界划定的范围内，对《特别协定》第 1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两国关系具有法律效力。”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05. 2021 年 9 月 16 日，亚美尼亚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请求国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受到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性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据亚美尼亚称，这些侵犯行为针对的是出身于亚美尼亚族裔或民族的个人，无论其实际国籍如何。亚美尼亚称，该等“做法在阿塞拜疆于 2020 年 9 月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进行侵略后再次显现”，“在那次武装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严重违反了[《公约》]”。请求国指控说，尽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停火生效后“敌对行动结束”，但“阿塞拜疆仍然继续杀害、折磨并以其他方式虐待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其他在押人员”。

106.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7.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08. 法院在公开审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法院裁定，除其他外，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必须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被捕但仍在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该命令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上的案件页面查阅。法院还命令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09.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亚美尼亚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0. 2022 年 9 月 19 日，亚美尼亚引述《法院规则》第 76 条，请求修改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定“2022 年 9 月在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以及对亚美尼亚军事人员的拘押不构成《法院规则》第 76 条含义内由于情况的变化而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理由”，并重申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111.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亚美尼亚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对这一请求进行公开审理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一项新的临时措施，命令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车辆和货物沿拉钦走廊双向通行不受阻碍。

112. 2023 年 4 月 21 日，阿塞拜疆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两项初步反对意见。阿塞拜疆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缺乏《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管辖权，因为该条款规定的谈判先决条件尚未得到满足。阿塞拜疆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亚美尼亚提出的一些主张不属于《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院属事管辖范围，因为它们不是基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列举的任何一项被禁止的种族歧视理由。

113.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亚美尼亚可就阿塞拜疆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意见和诉求的书面陈述的时限。亚美尼亚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14. 2023 年 5 月 15 日，法院收到了亚美尼亚提交的请法院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的请求。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定亚美尼亚在其请求中提到的情形并不“构成有理由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命令的情况变化”。

115. 2023 年 9 月 28 日，亚美尼亚再次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116.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命令对该请求做出裁决，其中指示采取三项临时措施。首先，指示阿塞拜疆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 2023 年 9 月 19 日之后离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返回家园的人能够安全、不受阻碍且迅速地返回家园；该日期之后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离开的人能够以同样安全的方式离开；希望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免受可能导致他们逃离的武力侵害或恐吓。其次，指示阿塞拜疆保护和保存与上述人员有关的登记、身份和私有财产文件和记录，并在行政和立法实践中适当考虑到这些文件和记录。第三，指示阿塞拜疆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为实施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和阿塞拜疆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庭审期间做出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

117. 2024年4月15日至19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118.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六票对一票，

驳回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科罗马专案法官；

(2) 以十五票对两票，

驳回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两票，

认定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拥有受理亚美尼亚共和国2021年9月16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119.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11月12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20. 2021年9月23日，阿塞拜疆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1. 请求国表示，“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根据[《公约》]意义上的‘民族或人种’，针对阿塞拜疆人实施一系列歧视性行为”。请求国称，“亚美尼亚凭借直接和间接手段，继续推行种族裔清洗政策”，并且“通过发表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资料，煽动对阿塞拜疆人的仇恨和族裔暴力，包括在其政府最高层这样做”。阿塞拜疆提到了 2020 年第四季度两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时期，称“亚美尼亚受族裔仇恨驱动，再次野蛮对待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还诉称，“亚美尼亚的族裔清洗、文化抹杀、怂恿仇恨阿塞拜疆人的政策和行为，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本身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

122. 阿塞拜疆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3.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24. 法院在公开审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该命令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上的案件页面查阅。法院还命令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25.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阿塞拜疆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6. 2023 年 1 月 4 日，阿塞拜疆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法院命令亚美尼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在拉钦区、克尔巴贾尔区和阿塞拜疆其他前被占领区内的城镇、村庄和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其他地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排雷”，“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在阿塞拜疆领土内、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地方埋设或者赞助或支持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目的使用拉钦走廊”。

127. 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就 2023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一致驳回了此项请求。

128. 2023 年 4 月 21 日，亚美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亚美尼亚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对阿塞拜疆就 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1996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被指控行为提出的主张缺乏属时管辖权，因为在该期间内，亚美尼亚是《公约》缔约国而阿塞拜疆不是，换言之，该等诉求不可受理。亚美尼亚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对阿塞拜疆指控亚美尼亚放置地雷和诱杀装置的相关主张缺乏属事管辖权。亚美尼亚在其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法院对阿塞拜疆就所指控的环境损害提出的主张缺乏属事管辖权。

129.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阿塞拜疆可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意见和诉求的书面陈述的时限。阿塞拜疆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30. 2024年4月22日至26日，法院就亚美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131.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三票，

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2) 以十六票对一票，

驳回亚美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科罗马专案法官；

(3) 以十二票对五票，

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奥雷斯库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和特拉迪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4) 一致，

认定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拥有受理阿塞拜疆共和国2021年9月23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但以本执行条款第1至3点为限。”

6.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32. 2022年2月26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有关”。

133. 乌克兰主张,除其他外,“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的卢汉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据此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而后宣布并实施了针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了此类灭绝种族行为,表示该国提交请求书的目的是“确证俄罗斯没有法律依据以防止及惩治所谓的灭绝种族罪为目的而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采取行动”。

134. 乌克兰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35. 乌克兰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36. 法院在举行有乌克兰代表团参加的公开审理后,于2022年3月16日就这一请求发布了命令。在该命令中,法院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尤其是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于2022年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发起的军事行动,确保可能由该国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采取任何步骤去推进该军事行动。法院还指示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37. 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命令,设定2022年9月23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年3月23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于2022年7月1日提交。

138. 2022年8月17日,欧洲联盟参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法院规则》第69条第2款,主动提供了其认为与此案有关的资料。

139. 2022年10月3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40. 法院于2022年10月7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2月3日为乌克兰可就俄罗斯联邦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关于其意见和诉求的书面陈述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41. 法院在2022年10月31日的信中通知《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已就此案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的数量,法院认为,任何拟行使《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所赋参加诉讼权的国家不迟于2022年12月15日提交声明,这对推进良好司法和程序效率有利。

142. 从2022年7月21日至12月15日,有33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

143. 俄罗斯联邦对所有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因此，法院根据《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裁定，采取书面程序听取当事国和寻求参加诉讼的各国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作出的陈述。

144. 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命令，裁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和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王国(联合提出)，以及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及与确定法院管辖权有关的其他条款的解释而言，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予受理。法院还裁定美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本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时不可受理。

145. 在同一命令中，法院设定 2023 年 7 月 5 日为参加诉讼声明被认为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予受理的国家就参加诉讼的事由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31 个参加诉讼的国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46.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7 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32 个参加国在审理期间提出了口头意见。

147. 2024 年 2 月 2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中得出结论认定，根据《公约》第九条，法院拥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b)项诉求，其中乌克兰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没有可信证据表明乌克兰对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境内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并且该诉求可受理。然而，法院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c)项和(d)项诉求，其中乌克兰请求法院“(c)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并且，“(d)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独立违反了《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

148.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8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49. 书记官长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信中邀请之前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参加诉讼声明的国家最迟在 2024 年 8 月 2 日表明其是否希望提交新的声明、维持其原声明或者视需要提交一份经调整的声明以便参加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

150.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已有 6 个国家通知书记官长说希望维持其原参加诉讼声明，按收到通知的顺序排列如下：罗马尼亚，葡萄牙，法国，加拿大和荷兰王国(联合提出)，意大利；8 个国家提交了调整后的参加诉讼声明，按收到声明的顺序排列如下：立陶宛、拉脱维亚、新西兰、卢森堡、瑞典、澳大利亚、

联合王国和丹麦；并有9个国家提交了新的参加诉讼声明，按收件顺序排列如下：波兰，西班牙，爱沙尼亚，德国，奥地利、捷克、芬兰和斯洛文尼亚(联合提出)，保加利亚。

151. 依照《法院规则》第83条第1款，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受邀在案情实质阶段就这些参加诉讼声明的可接受性提出书面意见。乌克兰于2024年11月5日提交了书面意见。

152. 2024年7月23日，波兰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参加诉讼的请求，并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参加诉讼案情实质阶段的声明。

153. 法院院长于2024年9月9日发布命令，将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俄罗斯联邦提交了辩诉状，其中包含反诉。乌克兰随后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154. 依照《法院规则》第80条第3款，法院请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最迟在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9月22日提交对此事的意见。

7.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155. 2022年4月29日，德国提交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未能尊重德国作为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

156. 德国在请求书中回顾，2012年2月3日，法院就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中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作出判决。德国表示，“尽管[判决]业已宣布，但意大利国内法院自2012年以来仍受理了大量针对德国提出的新索赔，这违反了德国的主权豁免”。

157. 德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1957年4月29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8. 德国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关于该项请求的审理定于2022年5月9日开始。

159. 德国于2022年5月4日函告法院，根据意大利近期的司法动态以及两国代表在2022年5月2日至4日进行的讨论，德国决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60. 法院院长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命令，将德国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61. 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6月12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6月12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2024年1月12日和2025年8月12日。院长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命令，再一次将时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和2027年8月12日。

162. 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在一方当事国发出通知之前，暂停该案的诉讼程序。法院通过该命令是因为德国向法院提出请求，在意大利的某些国内诉讼程序完成之前暂停诉讼，原因是这些诉讼的结果可能导致诉至法院的案件经双方共同同意而终止，而意大利不反对德国的此项请求。

8.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63. 2022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诉讼，争端涉及法国被控违反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诉由是法国未向赤道几内亚归还特定财产，这些财产构成实施侵害赤道几内亚的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所得，其中包括在被法国没收前由赤道几内亚作为合法有效所有人拥有的不动产，并且，法国没有为归还这些财产而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所需的合作与援助。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4.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表示，2011 年 9 月 15 日该国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处收购了五家瑞士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一家瑞士公司拥有两家法国公司的全部股本，其中一家法国公司是“福煦大街 42 号公司”，它管理着位于巴黎同一地址的建筑物。赤道几内亚还诉称，2021 年 7 月 28 日，法国最高法院维持了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犯有涉及挪用公共资金所得的洗钱罪、滥用公司资产罪和背信罪的认定，最高法院还维持了对该栋建筑、被扣押财产和其他动产的没收。赤道几内亚声称，该国已根据《反腐败公约》请求收回与被法国没收的财产相对应的特定资产，但法国未予回应。赤道几内亚补充说，2022 年 7 月 29 日，法国宣布“即将出售赤道几内亚寻求收回的一项财产，即位于巴黎福煦大道 40-42 号的建筑物”。

165. 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诉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6.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8 日为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67. 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6 年 5 月 28 日为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68. 2025 年 7 月 3 日，赤道几内亚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指示法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出售该建筑物，并确保赤道几内亚可以立即、全面和不受阻碍地出入整幢建筑。

169. 2025 年 7 月 15 日，法院就这项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0. 2023年6月8日,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联合请求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拿大和荷兰王国在请求书中诉称,“叙利亚[曾]无数次违反国际法,这种情况至少从2011年暴力镇压平民示威时就已经开始,随着叙利亚局势演变为长期武装冲突并延宕至今”。在请求国看来,“[这些]违法行为包括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恶劣对待在押人员、关押场所的条件不讲人道、强迫失踪、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请求国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包括使用化学武器。请求国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第30条第1款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71.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72. 对该请求的公开审理于2023年10月10日进行,加拿大和荷兰王国代表团参加了庭审。

173. 2023年11月16日,法院就该请求发布了命令。法院在命令中指明了临时措施,指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确保其官员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实施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销毁与《禁止酷刑公约》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任何证据并确保保存这些证据”。

174. 法院于2024年2月1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2月3日为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年2月3日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5. 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将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诉状的时限延至2025年6月3日,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2026年10月5日。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0. 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6. 2023年7月4日,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联合提交请求书,就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之下的一项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

177.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在请求书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革命卫队军事人员于2020年1月8日击落了正在执飞的民航飞机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PS752号航班,从而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一系列义务。航班坠毁后,机上176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其中多人是请求国的国民和居民。

178. 在请求国看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防止非法故意实施《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所述罪行，包括摧毁 PS752 号航班，之后也未能按照国际法进行公正、透明、公平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请求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该等和其他作为和不作为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的要求。

179.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0.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81. 2025 年 1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82. 法院副院长兼代理院长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关于其意见和诉求的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183.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南非提交请求书，对以色列提起诉讼，指控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问题上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184. 南非对以色列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了控诉，具体包括：杀害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对他们造成严重的身体和精神伤害，蓄意强加足以毁灭他们生命的生活条件。在请求方看来，该等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灭绝种族性质，因为它们实施带有必要的特定意图……即消灭作为更广泛的巴勒斯坦民族、种族和族裔群体之组成部分的加沙巴勒斯坦人”。因此，南非指控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所作所为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南非诉称，“特别是，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未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也未能起诉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的行”，并且，“以色列已经、正在并有可能进一步从事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

185. 南非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南非和以色列同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6.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目的是“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享有的权利不受进一步严重且不可弥补的损害”，并“确保以色列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不从事灭绝种族行为，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行为”。

187.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法院就南非的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188. 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命令，对这一请求做出了裁决，其中法院指明了临时措施，指示以色列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加沙的巴勒

斯坦人实施《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立即确保该国军队不实施任何此等行为；在该国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惩治直接公然煽动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群体成员实施灭绝种族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提供，让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恶劣生活条件得以改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销毁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任何证据并确保保存这些证据；自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89. 2024年1月23日，尼加拉瓜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作为当事国”参加此案诉讼的请求书。

190. 南非在2024年2月12日的信中提到“拉法局势的发展”，促请法院紧急行使《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赋予的权力。

191. 2024年2月16日，法院在适当考虑了南非的信和2024年2月15日收到的以色列有关意见后，裁定加沙地带，特别是拉法的最近事态发展不需要指示采取额外的临时措施。然而，法院指出，这种局势要求立即有效执行其2024年1月26日命令中指示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包括拉法在内的整个加沙地带。法院进一步强调，“以色列国始终要全面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上述命令，包括确保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障。”法院的裁决已通过书记官的信函送交当事各方。

192. 2024年3月6日，南非提及《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和第3款及第76条第1款，请求法院“指示采取进一步的临时措施和(或)修改2024年1月26日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2024年3月15日，以色列就这一请求提交了书面意见。

193. 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命令，就南非的请求作出裁决，其中重申2024年1月26日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指示的额外措施，即指示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毫不拖延地与联合国全面合作，让有关各方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各地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含食物、水、电、燃料、住所、衣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必需品以及医疗用品和医疗服务，包括为此增加陆路过境点的容量和数量，视需要保持长时开放”。

194. 法院在其命令中还指示以色列“立即确保其军队不实施会侵犯加沙范围内巴勒斯坦人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受保护群体所享任何权利的行为，包括借助任何行动，阻止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还命令以色列自该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95. 法院于2024年4月5日发布命令，设定2024年10月28日为南非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年7月28日为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96. 哥伦比亚和利比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0 日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197. 2024 年 5 月 10 日，南非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规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提交了“关于修改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2024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198.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命令就该请求做出裁决，重申了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并指示了额外措施。具体而言，法院指示以色列“遵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鉴于拉法省平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立即停止在拉法省的军事进攻和任何其他行动，因为这种进攻和行动强加给加沙巴勒斯坦群体的生活条件可能导致毁灭该群体的全部或部分生命”。法院还指示以色列“保持拉法口岸开放，以便相关方面不受阻碍地大规模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得到联合国主管机关授权的调查灭绝种族指控的任何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或其他调查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最后，法院命令以色列自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99. 2024 年 5 月 24 日，墨西哥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200. 2024 年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1946)号决议(由安理会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赋予的权力通过)，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公约第九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同日，巴勒斯坦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请求，并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声明。
201. 2024 年 6 月 28 日，西班牙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2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2024 年 8 月 7 日)、智利(2024 年 9 月 12 日)、马尔代夫(2024 年 10 月 1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4 年 10 月 8 日)、爱尔兰(2025 年 1 月 6 日)和古巴(2025 年 1 月 10 日)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声明。2025 年 1 月 30 日，伯利兹援引《规约》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包含参加诉讼的请求和参加诉讼的声明。
203. 2025 年 4 月 1 日，尼加拉瓜通知法院，该国决定撤回 202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的参加诉讼的请求。
204. 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1 月 12 日为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2.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205. 2024年3月1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指控德国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还违反了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有关的“不可逾越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206.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表示,“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每一个缔约方都有义务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还表示自2023年10月以来,“公认巴勒斯坦人民(首先是加沙地带居民)面临遭受灭绝种族罪行的危险”。

207. 尼加拉瓜进一步称,德国向以色列提供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并取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助,等于是“[正在]为灭绝种族罪的实施提供便利,而且无论如何,都未能履行其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

208. 尼加拉瓜寻求以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所含争端解决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9. 尼加拉瓜的请求书附带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尼加拉瓜在其中请求法院根据案情实质就“[德国]参与加沙地带可能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行为一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将之作为极端紧急的事项对待。

210. 2024年4月8日和9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211. 2024年4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就该请求作出裁决,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形,法院没有必要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212. 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7月21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年7月21日为德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213. 2024年4月11日,墨西哥提交请求书,对厄瓜多尔提起诉讼,争端涉及“凭借和平手段和外交往来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外交使团不受侵犯权所牵涉的法律问题”。

214. 墨西哥在请求书中表示,2024年4月5日,厄瓜多尔“大约15名特别行动人员”“未经许可,强行”进入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还表示,在这起事件中,大使馆副馆长罗伯托·坎塞科·马丁内斯遭到“暴力袭击”,“行动人员随后带走了厄瓜多尔共和国前副总统豪尔赫·大卫·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将他推入一辆车内,离开了馆舍”。墨西哥诉称,4月5日的事件并非孤立发生,此前出现了“一系列持续恐吓和骚扰行为”,而引发该等行为的是格拉斯先生

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抵达大使馆，随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提出庇护请求并获得了批准。

215. 请求国称，“厄瓜多尔侵犯了墨西哥根据习惯国际法、协定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律体系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享有的权利”。

216. 墨西哥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考虑到所指控的侵犯行为，墨西哥请求法院提供包括充分赔偿在内的各种救济，并“暂停厄瓜多尔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

217.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法院就此项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218. 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就该请求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没有必要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219.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220. 2024 年 4 月 29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墨西哥提起诉讼，争端涉及指控墨西哥因与厄瓜多尔前副总统豪尔赫·戴维·格拉斯·埃斯皮内尔有关的举动等原因，违反了该国根据国际法对厄瓜多尔负有的一系列义务。

221.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诉称，墨西哥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到 2024 年 4 月 5 日利用其驻基多外交使团馆舍，在厄瓜多尔对格拉斯先生提起的几项刑事诉讼和调查中“包庇格拉斯先生，使其不受厄瓜多尔刑法的制裁”，该等行为“除其他外，构成对外交使团馆舍的公然滥用”。厄瓜多尔还指控墨西哥非法给予格拉斯先生政治庇护并干涉厄瓜多尔内政。

222. 厄瓜多尔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3.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苏丹的适用(苏丹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4. 2025 年 3 月 5 日，苏丹提交请求书，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指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苏丹，主要是西达尔富尔的马萨利特群体问题上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225. 苏丹的请求书涉及“一个名为快速支援部队的组织及与其结盟的民兵所犯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灭绝种族、谋杀、盗窃财产、强奸、强迫流离失所、非法侵入、破坏公共财产和侵犯人权”。苏丹称，所有此类行为都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直接支持反叛分子快速支援部队民兵和相关民兵团体而实施和促成的”。该请求书还涉及“至少自2023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纵容、实施和正在实施的涉及苏丹共和国境内马萨利特群体遭受灭绝种族的行”。苏丹辩称，“苏丹申诉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灭绝种族性质，因其意图毁灭马萨利特群体的大部分”。

226. 苏丹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为缔约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7. 该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苏丹在其中请求法院在对案件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命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对苏丹境内的马萨利特人“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并“确保任何[可能]受其指挥或支持的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没有实施”任何上述行为或预谋实施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意图灭绝种族或共谋灭绝种族。

228. 2025年4月10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229. 2025年5月24日，塞尔维亚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

230. 法院于2025年5月5日发布命令，对苏丹的请求作出裁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两票，

驳回苏丹共和国于2025年3月5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赞成：岩泽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库弗勒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2) 以九票对七票，

命令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移除。

赞成：岩泽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和奥雷斯库法官；库弗勒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231. 该案从总表中移除并结束与塞尔维亚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有关的附带程序。法院已妥为通知双方当事国和塞尔维亚。

16.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232. 2025年4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起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根据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第八十四条，该国的请求构成对上述国家于2024年1月8日联合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的程序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所作裁决的上诉”。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请求书中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程序涉及“与伊朗军方于2020年1月8日错误击落一架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752航班(“PS752航班”)有关的《芝加哥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一步表示，“提交法院的争端事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2025年3月17日就伊朗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裁决的有效性和正确性提出上诉”。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以《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连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35. 法院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命令，设定2026年1月1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年8月19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6. 2025年5月16日，法国提交请求书，就“伊朗在逮捕、拘押和审判伊朗境内几名法国国民时严重且一再违反[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项下义务”的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

237. 该请求与“伊朗自2022年5月以来针对法国国民实施人质政策”有关。法国认为该政策“定向针对在伊朗旅行或访问伊朗的法国国民，指控他们犯有与伊朗国家安全有关的各种罪行”。

238. 该请求特别涉及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拘押的两名法国国民塞西尔·科勒和雅克·帕里斯。

239. 请求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应与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均为缔约国的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一并解读。

240.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12 月 2 日为法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4 月 17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8.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

241. 2025 年 5 月 19 日，立陶宛提交请求书，就白俄罗斯涉嫌“大规模从白俄罗斯向立陶宛偷运非正常移民，因而违反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议定书》)项下义务”的争端，对白俄罗斯提起诉讼。

242. 立陶宛称，白俄罗斯的“下列行为违反了《议定书》规定的许多义务：便利、支持和促成偷运移民，并且未能采取必要的边境措施来防止和侦查偷运移民并确保证件安全和管控……；未能交换信息用于预防、侦查和调查偷运移民行为，未能加强与立陶宛边境控制机关的合作，未能在公共信息领域开展合作以防止潜在移民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受害人……；未能维护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立陶宛诉称，“经白俄罗斯向立陶宛偷运移民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立陶宛的主权、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被偷运的移民自身的权利和利益，这些移民在试图到达立陶宛领土过程中面临遭受严重虐待的风险”。

243. 请求国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同为缔约国的《议定书》第 20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44. 法院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命令，裁定双方的书面诉答状将首先处理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并设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立陶宛就这些问题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7 月 20 日为白俄罗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1.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245. 2023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77/276 号决议，在决议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哪些义务来确保为各国和后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b) 对于因其作为和不作为而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根据这些义务，在下列方面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一) 因地理状况和发展水平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害或特殊影响的国家或者特别易受这些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后世后代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和个人？”

246. 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致函，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47.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能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就该等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法院随后批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联盟、瑙鲁协定缔约方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参加咨询程序。

248.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命令，将提交书面陈述和就这些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院长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再一次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6 月 24 日。

249.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91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葡萄牙、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帕劳，汤加，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新加坡，秘鲁，所罗门群岛，加拿大，库克群岛，塞舌尔，肯尼亚，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联合)，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菲律宾，阿尔巴尼亚，瓦努阿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士，列支敦士登，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伯利兹，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巴哈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绍尔群岛，瑙鲁协定缔约方办公室，太平洋岛屿论坛，法国，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基里巴斯，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中国，东帝汶，大韩民国，印度，日本，萨摩亚，小岛屿国家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南非，厄瓜多尔，喀麦隆，西班牙，巴巴多斯，非洲联盟，斯里兰卡，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马达加斯加，乌拉圭，埃及，智利，纳米比亚，图瓦卢，罗马尼亚，美国，孟加拉国，欧洲联盟，科威特，阿根廷，毛里求斯，瑙鲁，世界卫生组织，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萨尔瓦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澳大利亚，巴西，越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泰国，德国，尼泊尔，布基纳法索，冈比亚。

250.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再一次将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251. 下列国家和组织就已提交的书面陈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62 份书面评论(按收件顺序排列)：帕劳，多米尼加共和国，东帝汶，欧洲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法国，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肯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萨尔瓦多，拉脱维亚，所罗门群岛，巴哈马，纳米比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基里巴斯，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菲律宾，瑞士，哥斯达黎加，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图瓦卢，马绍尔群岛，瑙鲁协定缔约方办公室，日本，冈比亚，瓦努阿图，塞拉利昂，阿尔巴尼亚，国

际自然保护联盟，美国，巴巴多斯，毛里求斯，萨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布基纳法索，智利，巴西，瑙鲁，伯利兹，喀麦隆，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乌拉圭，墨西哥，荷兰王国，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孟加拉国，非洲联盟，埃及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252. 2024年12月2日至13日，法院举行了公开审理。庭审期间，96个国家和11个国际组织作了口头陈述，顺序如下：瓦努阿图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联合)，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菲律宾，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联合)，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国，俄罗斯联邦，斐济，法国，塞拉利昂，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尔代夫，非洲联盟，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日本，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勒斯坦国，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荷兰王国，秘鲁，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冈比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士，塞尔维亚，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科摩罗，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小岛屿国家联盟，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253. 法院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咨询意见，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应要求发表咨询意见；

(2) 一致，

决定接受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3) 关于大会提出的问题(a)：

A. 一致，

认为气候变化条约规定缔约国有确保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影响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国还有额外义务通过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率先应对气候变化；
-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相互合作，以实现《公约》的基本目标；
- (d) 《京都议定书》缔约国必须遵守《议定书》的适用条款；
- (e) 《巴黎协定》缔约国有义务践行必要勤勉，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能够为实现《协定》规定的气温目标作出充分贡献的措施；
- (f) 《巴黎协定》缔约国有义务编制、通报和保持连续和渐进的国家自主贡献，这些贡献汇集在一起，除其他外，能够实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C 的目标；
- (g) 《巴黎协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能够实现其连续国家自主贡献中规定的目标的措施；
- (h) 《巴黎协定》缔约国有适应和合作义务，包括为此进行技术和资金转让，必须本着诚意履行这些义务；

B. 一致，

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定各国有确保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影响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国有义务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践行必要勤勉，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并利用一切可用手段，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
- (b) 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相互合作，防止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这要求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损害时以持久、连续的方式进行合作；

C. 一致，

认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有义务确保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D. 一致，

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使其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本着诚意合作；

E. 一致，

认为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从而尊重和确保切实享受人权；

(4) 关于大会提出的问题(b)：

一致，

认为一国违反就问题(a)确定的任何义务构成该国应承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国有持续履行所违反义务的责任。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可包括下列义务：

(a) 若不法行为或不作为仍在持续，应予停止；

(b) 若情况需要，提供不重复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c) 以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形式向受害国提供充分赔偿，前提是国家责任法的一般条件得到满足，包括能够证明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2.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254.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在第 349 届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就罢工权问题解释《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决议，在该决议中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意识到”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对《公约》的解释“存在严重和持续的分歧”，决定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请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和《法院规则》第 103 条紧急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工人及其组织的罢工权是否受《1948 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保护？”

255. 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致函，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56.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劳工组织和《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可能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因此可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

257.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就这一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24 年 9 月 16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

258. 法院还在同一命令中裁定，被劳工组织理事会授予全面咨商地位的六个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联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和非洲工商组织)可能也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因此邀请这些组织在上述时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

259. 法院随后批准美国和巴西这两个并非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劳工组织成员国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参加咨询程序。

260.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31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 国际合作社联盟, 劳工组织, 法国, 瓦努阿图,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西班牙, 意大利, 国际工会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孟加拉国, 德国, 波兰, 非洲工商组织, 国际雇主组织, 南非, 加拿大, 瑞士, 挪威, 突尼斯, 美国, 澳大利亚, 日本, 哥斯达黎加,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索马里, 荷兰王国, 伯利兹和巴西。

261. 下列国家和组织就该等陈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15 份书面评论(按收件顺序排列): 国际工会联合会, 日本, 墨西哥, 国际合作社联盟, 突尼斯,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南非, 瑞士, 美国, 国际雇主组织, 非洲商业组织,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荷兰王国和瓦努阿图。

3.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负有的义务

262.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79/232 号决议, 其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对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活动及与其有关的存在和活动, 包括为求确保和便利不受阻碍地提供巴勒斯坦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急需用品和基本服务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以造福巴勒斯坦平民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负有哪些义务?”

263. 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致函, 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书记官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信函。

264.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命令, 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可能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在同一命令中, 院长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将 2025 年 2 月 28 日定为向法院提交有关该问题的书面陈述的时限。

265.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45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 智利、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伊斯兰合作组织、土耳其、巴基斯坦、卡塔尔、联合国秘书长、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菲律宾、科威特、匈牙利、南非、纳米比亚、爱尔兰、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约旦、卢森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中国、荷兰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孟加拉国、科摩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比利时、瓦努阿图、突尼斯、挪威、埃及、冰岛、以色列、法国、波兰、巴勒斯坦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和赞比亚。

266.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法院举行公开审理。在庭审期间，巴勒斯坦国、联合国、38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 3 个国际组织按以下顺序作了口头陈述：联合国、巴勒斯坦国、埃及、马来西亚、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比利时、哥伦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西班牙、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联合王国、中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科摩罗、突尼斯、瓦努阿图、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

267.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上宣读咨询意见，日期适时宣布。

第六章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268. 法院依托公开演讲、会见高级官员、讲座、多媒体平台、法院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各种外联举措以及与秘书处的合作，努力确保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和宣传。

1. 法院院长讲话

2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拉姆法官担任法院院长直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就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发表了多次演讲。特别是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他在常驻联合国代表国际协会年度晚宴上发表了题为“珍惜多边主义”的演讲。院长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演讲，概述了法院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2024 年 10 月 25 日，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讲话。

270. 岩泽法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就任法院院长后，在海牙和纽约与各国代表和多个团体举行会议。这些会议主要侧重于全面详细介绍法院大量司法案件的情况，强调需要相应地调整预算，呼吁增加财政支持，以期有效应对法院不断变化的需求。

271. 此外，2025 年 5 月 8 日，岩泽会长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发表讲话，6 月 26 日，他在纪念《联合国宪章》八十周年之际在大会发表了讲话。其中一些讲话的全文可查阅法院网站上“法院”栏目下的“院长讲话”一节。

2. 接待来访

272.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法院在和平宫迎来了不少高级别来访者。在接待来访期间，院长、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与来宾就法院的作用和活动、法院对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以下政要：2024 年 9 月 9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亚历山德拉·伊尔·蒂诺科；同一天，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塞缪尔·姆本巴·卡布亚；2024 年 10 月 1 日，瑞士国民议会主席埃里克·努斯鲍姆；2024 年 10 月 23 日，人权观察组织董事会董事；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荷兰王国国务委员会成员；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团；2024 年 11 月 1 日，瑞士联邦议员、联邦司法和警察部部长贝亚特·扬斯；2024 年 11 月 4 日，卡塔尔最高司法委员会代表团；2024 年 11 月 13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多边事务副部长亚历杭德罗·索拉诺·奥尔蒂斯；2024 年 12 月 11 日，葡萄牙总统马塞洛·雷贝洛·德索萨；2024 年 12 月 18 日，韩国最高法院法官千大焯；2025 年 1 月 21 日，挪威议会外交和国防常务委员会；2025 年 2 月 17 日，波兰外交部长法律咨询委员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亨雷卡·莫希齐茨卡-登迪斯率领；2025 年 3 月 14 日，菲律宾首席大法官亚历山大·赫斯蒙多；2025 年 3 月 20 日，荷兰王国司法与安全大臣大卫·范维尔；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成员；2025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挪威国务大臣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2025 年 5 月 5 日，泰国众议院法律事务、司法和人权常设委员

会代表团；2025年5月15日，赫尔辛基上诉法院院长阿斯科·瓦利马；2025年6月17日，美国国会女议员伊尔汗·奥马尔；2025年7月7日，香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2025年7月17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亚历山德拉·伊尔·蒂诺科；2025年7月23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席菲勒蒙·扬。

273. 2025年6月19日，法院收到土耳其政府赠送的一套装裱精美的土耳其传统瓷砖，对法院维护和平、伸张正义的努力表示赞赏与敬意。2025年7月17日，萨尔瓦多政府捐赠了法院首任院长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法官的半身像。

3. 外联活动和讲座

274. 院长、法院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多名工作人员也经常在海牙以及荷兰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举办讲座，介绍法院的运作、程序和判例。通过此类讲座，外交人员、学者、司法主管部门代表、学生、媒体代表和公众得以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活动包括：2024年9月24日，向中国青岛海事法院代表团作介绍；2024年9月25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进行交流；2024年9月26日，书记官长为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和外交使团法律顾问举办了法院预算情况简报会；2024年10月23日，书记官长参加了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由海牙国际法学院组织的一次会外活动，作为国际法周的一部分，主题为“国际法是不是巴别塔？”；2024年11月11日，法院与参加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咨询程序的各方举行预备简报会；2024年12月9日，法院为来自丹麦外交部的年轻法律工作者举行了介绍性简报会；2025年3月27日，泰国上诉法院的法官团组对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2025年4月1日，书记官长为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和外交使团法律顾问举办了关于法院工作的简报会；2025年5月15日，向西班牙司法权总委员会作介绍；2025年5月22日，与西非经共体法院法官代表团会面；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究小组进行了多次介绍。

4. 在线资源和服务

276. 法院网站收录了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面向有意使用法院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第一手资料。法院网站还包含诉讼案件当事国、参加咨询程序的国家和组织提交的案件相关文档电子版、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法院基本文书、出版物和多媒体内容。法院新闻稿和裁判摘要电子版定期发送给分发列表上世界各地的收件人，包括使馆、法律工作者、大学、记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

277. 法院与过去一样，继续在网站上提供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制的网络报道。观众可以根据设置，观看以原文进行的庭审或收听法院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网播内容还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278. 为提高自身工作的知名度，法院继续加大并加强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维护并定期更新领英、X 和 YouTube 账户。

5. 博物馆

279. 国际法院博物馆把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结合起来，追溯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回顾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角色。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承接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书记官处正在为 2026 年 4 月法院成立八十周年及时更新展览。

6.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新闻司继续加强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合作。

281. 新闻司定期就法院的活动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可发布的信息，包括公开开庭日历、宣判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把这一信息用作每日简报、通报会新闻稿、《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联合国新闻将这一信息用于文章以及本组织社交网络平台贴文的素材。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法院新闻司提供了大量支持，散发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庭审进行直播和录播报道。

第七章

出版物

282.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提供。这些出版物的目录以英文和法文编制，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目录新修版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公布。

283.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自 2013-2014 年度以来以双语格式出版。《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两卷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法院 2024 年 1 至 6 月作出的裁判以单行本方式出版。《2022-2023 年国际法院年鉴》已于 2025 年出版，《2023-2024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出版。

284.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了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接到的所有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85. 起诉文书出版后，在案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册，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该系列分为几卷，载有包括指向数字附件的 QR 二维码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审理的逐字记录，可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当事国所作的论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列出版了八卷和 23 600 页的数字附件。

286.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公开了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以及分析索引。该出版物的新修版《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8 号》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内部制作，按需印刷，其中包括对《法院规则》、《法院程序指示》和《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的最新修正。第 8 版有双语印刷版，也有数字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此外，法院网站首页“多语资料”栏目下还有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译出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87. 书记官处出版了《文献目录》，在里面列出了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文献目录》第 1 至 18 号纳入 1963-1964 年和之前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文献目录》第 19 至 57 号每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的形式按需印刷。第 61 卷是最近一卷，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行，覆盖从 2020 至 2022 年这一期间。新版将于 2026 年出版。

288. 法院还编制了《手册》，意在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最新版的《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

第八章

法院财务

1. 经费筹措方法

289.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2. 编制预算

290.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91.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即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再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本组织预算决定的框架下予以通过。

3. 预算执行情况

292.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必须确保不得发生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仅书记官长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可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要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账目报表。

293.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大会通过的 2024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8 783 700
专家	81 600
旅费	31 100
小计	8 896 400
书记官处	
员额	16 427 6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373 400
招待费	9 700
咨询人	46 600
工作人员差旅	39 900
订约承办事务	139 600

预算类别	
赠款和捐助款	134 200
小计	19 171 0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614 600
一般业务支出	2 411 200
用品和材料	331 000
家具和设备	190 600
小计	4 547 400
共计	32 614 800

大会通过的 2025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8 783 900
专家	85 200
旅费	32 000
小计	8 901 100
书记官处	
员额	16 999 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 449 800
招待费	10 200
咨询人	48 700
工作人员差旅	41 100
订约承办事务	157 300
赠款和捐助款	140 200
小计	20 846 6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741 900
一般业务支出	2 593 600
用品和材料	271 100
家具和设备	307 300
小计	4 913 900
共计	34 661 600

第九章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294.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数额以服务年限为基础；对于在法院服务满9年的法官而言，相当于年基薪净额(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0%。大会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载于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2007年4月4日第61/262号决议、2008年12月24日第63/259号决议、2010年3月29日第64/261号决议、2010年12月24日第65/258号决议以及2016年12月23日第71/272 A号决议第六节。

295. 根据大会在2010年第65/25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2011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296.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2012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的某些提议深感关切，该等提议让法院对《规约》的完整性、法官的地位、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的权利感到担忧(另见A/67/4)。

297. 大会第66/556 B和68/549 A号决定分别将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69/553 A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一项目及相关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8/188和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和A/66/709)以及上文所述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298. 大会在第71/2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以及法院法官的独特性”，供大会审议。

299. 书记官长在2019年8月2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300.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2019年9月18日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拿出了提案。大会在2020年4月13日第74/540 B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301. 大会在2021年4月16日第75/253 B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4/7/Add.2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某些因素。

302. 大会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63 B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7/346)，并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7/7/Add.7)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还须遵守其决议的规定。此外，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现行的法官养恤金办法。

303. 如法院关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7/4)所述，法院一直关切法院在职和退休法官医疗保险计划的长期可行性，特别是考虑到受保人数量少，参与者支付的保费波动性大。在斟酌过各种备选办法，包括法院法官参加由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计划，由参与者全额支付保险费的备选办法之后，法院于 2023 年决定，法院法官继续使用政府间组织医疗保险池中信诺公司的保险。这一解决办法是否可持续仍然存疑，法院正在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同样特别令人担忧的是法院退休法官的健康保险费费用高昂。书记官处已开始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讨论，以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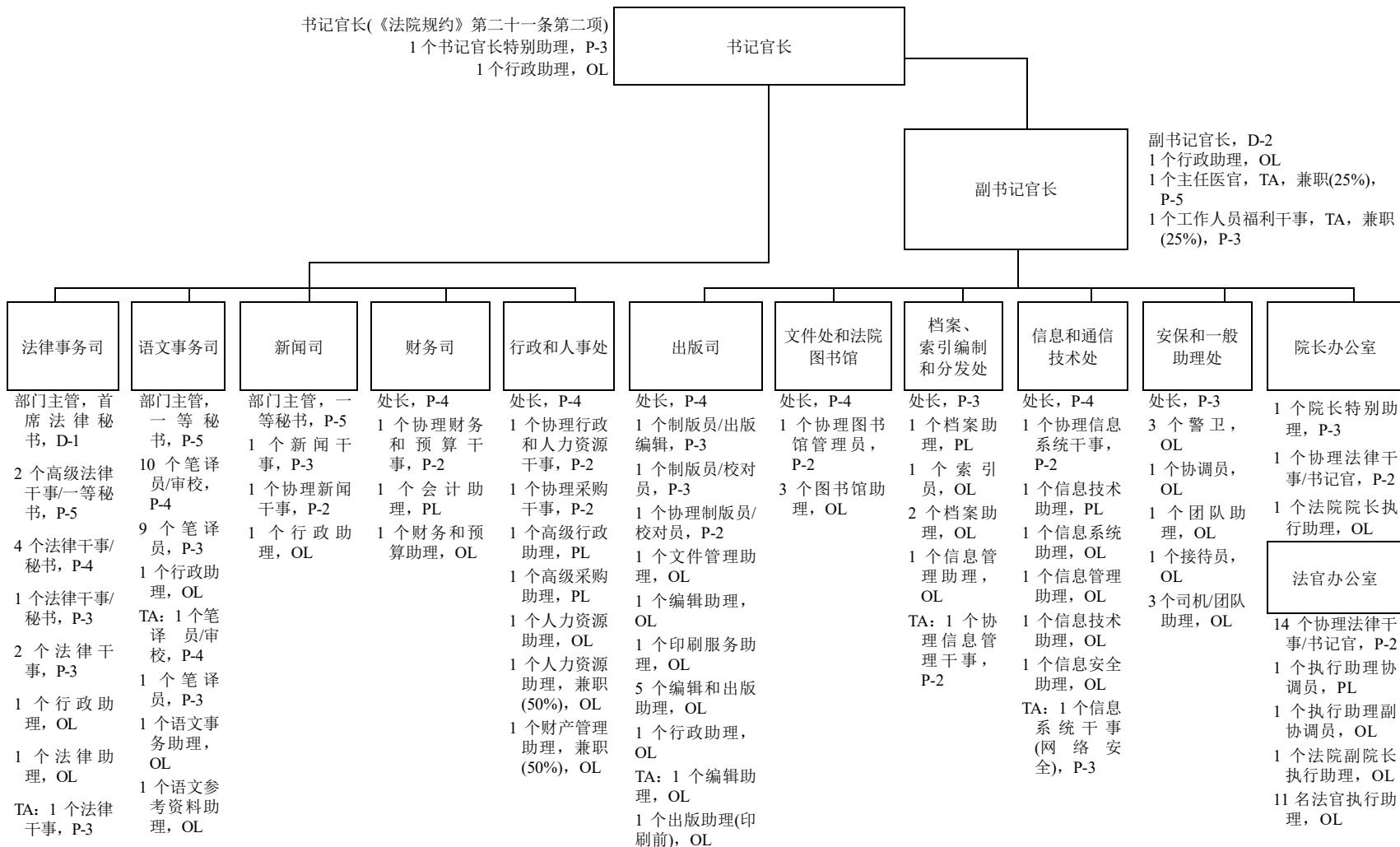
国际法院院长

岩泽雄司(签名)

2025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略语: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TA, 临时人员